附件2

怀化市洪江区统计局人员编制调整（草案）

根据《中共怀化市委办公室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洪江区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怀办〔2019〕6号），现就怀化市洪江区统计局人员编制调整事项调整如下。

一、关于人员编制调整

调整后，怀化市洪江区统计局行政编制 名。其中：局长1名，副局长2名，暂保留总统计师或总经济师1名；股室负责人3名（可兼职）。

怀化市洪江区统计局

2019年4月23日